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FRAND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

本文件由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编制，并考虑到电信行业利益攸关方、欧洲电信标准化研究所（ETSI）法律部、产权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及慕尼黑 IPDR 论坛的评论意见。

本文件仅作为一般性指导，并不旨在提供法律意见。

---

## 目录

一. 导言 .....	3
二. 实现 FRAND 替代性争议解决的途径 .....	4
三. 对 FRAND 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进行调整 .....	6
A. 范围 .....	7
B. 指定程序、仲裁员和调解员资质 .....	8
C. 程序时间表、证据问题 .....	8
D. 适用的法律、仲裁/调解地；程序使用的语言 .....	9
E. 保密 .....	9
F. 临时措施 .....	10
G. 上诉 .....	10
附件一：    产权组织 FRAND 调解申请书（《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4 条） .....	11
附件二：    产权组织 FRAND 调解提交协议 .....	13
附件三：    产权组织 FRAND 仲裁提交协议 .....	15
附件四：    产权组织程序性问题裁定 .....	19



---

## 一. 引言

- (1) 技术标准在当今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sup>1</sup>标准制定组织（SDO）通常要求其成员依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条款（FRAND）授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近年来，一些管辖区的法院依据不同的准据法确定 FRAND 许可条款，积累了不同的处理办法和方法。
- (2)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本指南中被理解为包括调解和仲裁）对于有意缔结 FRAND 许可协议的当事各方来说是一种灵活工具。使用 ADR 解决 FRAND 争议的部分优势（包括对中小企业而言）包括：专业的调解员/仲裁员、可以将全球争议并入一个程序、提高时间和成本效率、当事方可以选择提交进行 ADR 的争议范围、选择适用的法律、保密性、仲裁裁决的国际可执行性、可自主地设计仲裁程序。。这些优势也被一些标准制定组织所认可，它们在自己的知识产权政策中纳入了 ADR 程序。<sup>2</sup> 仲裁，包括产权组织仲裁，也被美国和欧洲的一些主管部门认定为，是帮助确定 FRAND 许可条款的适当可选方法。<sup>3</sup>
- (3) 为了便利将 FRAND 争议提交产权组织 ADR，本指南旨在帮助当事各方和调解员/仲裁员理解并利用不同阶段可利用的程序选择。为此，本指南第二节总结了如何将 FRAND 争议提交调解或仲裁。第三节则指出了争议当事人在设计 ADR 程序的时候可能会考虑的一些关键要素，特别是当争议涉及大型标准必要专利组合，以及为了控制程序的时间和成本。附件一至五中的示范文件，以产权组织中心与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和标准必要专利专家于 2014 年合作制定的《同意提交产权组织 FRAND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协议》为基础，对上述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列举说明。<sup>4</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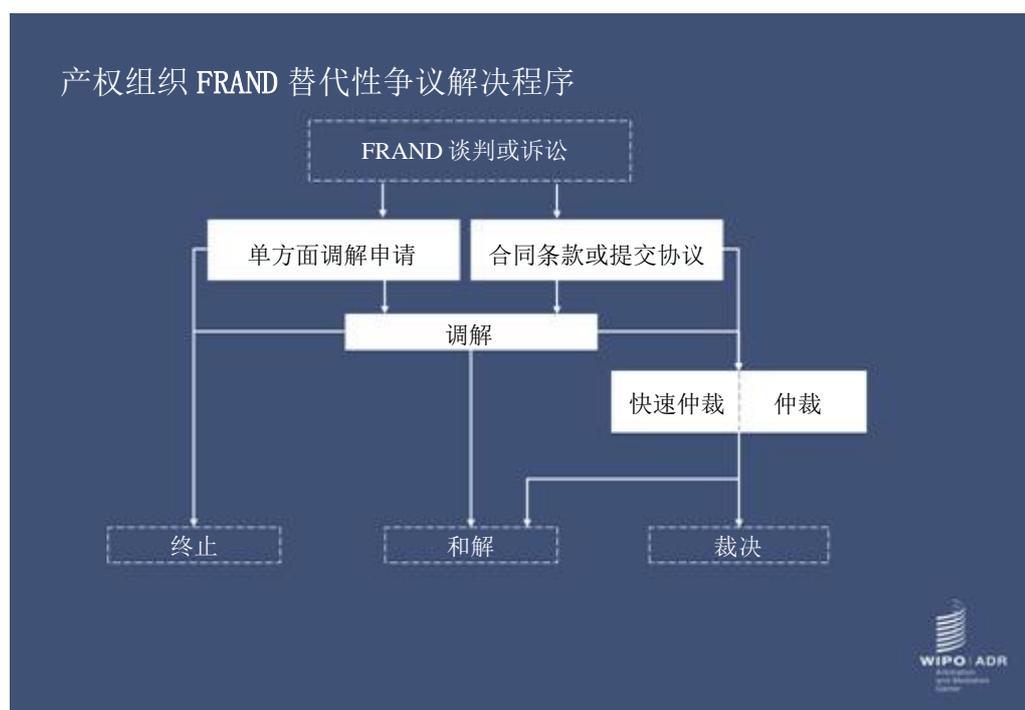
<sup>1</sup> 自 1990 年以来，全世界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中有高达 35% 可能涉及智能手机，与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的智能手机专利授予所占比重相对较高，见《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价值链中的无形资本》，第 4 章，可查阅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225&plang=EN>。

<sup>2</sup> 数字电视广播（DVB）<http://www.dvb.org/membership/mou/DVB-MoU.pdf>、蓝光光碟协会（BRDA）[http://blu-raydisc.com/Assets/Downloadablefile/BDA\\_Bylaws\\_%28v2.0%29-18618.pdf](http://blu-raydisc.com/Assets/Downloadablefile/BDA_Bylaws_%28v2.0%29-18618.pdf)、开放移动联盟有限公司（OMA）<http://www.openmobilealliance.org/document/OMARefrence-2007-0002R01.pdf>。

<sup>3</sup> 例如见涉及对摩托罗拉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和谷歌公司的产权组织 ADR 的内容（FTC 第 121 0120 号卷宗）<http://www.ftc.gov/opa/2013/07/google.shtm>，以及欧盟委员会信函“标准必要专利欧盟办法介绍”（COM(2017) 712 final），替代性争议解决，第 3.4 节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26583>。

<sup>4</sup>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另见附件一至三。

## 二. 实现 FRAND 替代性争议解决的途径



- (4) 提交 ADR 须基于当事各方的共同合意。当事各方可能在既有许可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中，已商定将 FRAND 争议提交 ADR。如上文所述，这种协议也可以纳入到标准制定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中，要求将成员之间的争议提交 ADR。<sup>5</sup>如果当事各方之间不存在合同，在谈判破裂后甚至在法院诉讼开始后，他们也可以通过提交协议将该争议或争议的某些具体问题提交 ADR。根据管辖区的不同，法院可能会支持、建议或委托使用 ADR 程序，尤其是调解程序。
- (5) 针对当事一方希望将争议提交调解、但又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况，一些机构规则允许单方面提交调解。例如，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当事一方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单方面《调解请求》（附件一）。然后，产权组织中心可协助当事各方考虑该调解请求，或者依请求指定一位外部中立人提供此类协助。如果另一当事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则产权组织中心将着手指定调解员；否则，调解将终止。在产权组织案件中，这一程序经常被使用。希望正式把 FRAND 争议提交调解的当事方可能会对于这一程序感兴趣。产权组织中心可通过其 Good Office 服务，为希望进行产权组织调解或仲裁的当事方提供帮助。<sup>6</sup>

<sup>5</sup> 见上文脚注 2。

<sup>6</sup> 可通过电子邮箱 [arbiter.mail@wipo.int](mailto:arbiter.mail@wipo.int) 联系产权组织中心。

- 
- (6) 当事方选择采用何种争议解决机制，将取决于案情以及当事各方的需要和期望。虽然对于 ADR 程序是否优于传统的知识产权司法诉讼这个问题，没有一以贯之的答案，但每一类 ADR 程序都具有一些特质，若管理得当，可以节省大量时间和成本，使其成为解决 FRAND 相关争议的更廉价且更便利的途径。
- (7) 虽然仲裁和调解都是基于当事各方合意的私人之间的争议解决程序，但它们在许多重要方面存在着差异。
- (8) 调解是一种非正式的基于合意的程序，中立的中间人即调解员负责协助当事各方基于各自的利益达成和解。<sup>7</sup>调解员不能强制要求和解，任何和解协议都具有合同效力。调解不排除任何后续选择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争议的可能。在实践中，当事各方往往选择调解作为逐步升级过程的第一步，而将仲裁或法院诉讼作为后续步骤。
- (9) 仲裁是一种基于合意的程序，当事各方将其争议提交给他们所选择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仲裁员基于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一个有拘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裁决”），该裁决基于仲裁法具有强制执行力。
- (10) 鉴于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程序的高和解率，<sup>8</sup>人们认为提交 ADR 程序可以为当事各方和解创造积极的机会，从这个意义上讲，ADR 程序也可以作为促进 FRAND 许可谈判的催化剂。
- (11) 虽然当事各方本身可以直接与中立人一起掌控 ADR 程序，但这种特别程序需要丰富的 ADR 经验和当事各方之间的有效合作，方可避免延误和不必要的费用。<sup>9</sup>在产权组织 ADR 程序中，产权组织中心提供了一个经过实践检验的体系，保障程序的开始和进行、案件管理服务，以及提供具有专利标准方面经验的有资质的仲裁员和调解员。<sup>10</sup>

---

<sup>7</sup> 鉴于 FRAND 争议的复杂性，当事各方不妨考虑共同调解。

<sup>8</sup> 迄今为止，产权组织中心管理的调解程序已有 70% 达成和解。甚至在仲裁中，也约有 37% 的产权组织案件在任何仲裁裁决作出之前就达成了和解。《产权组织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仲裁庭可随时建议当事各方寻求和解，见《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7 条(a)项/《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60 条(a)项。

<sup>9</sup> 在玛丽女王大学/品诚梅森 2016 年国际争议解决调查中，94% 的受访者在其组织的争议解决政策中列入了机构选择，见 <http://www.arbitration.qmul.ac.uk/docs/189659.pdf>。

<sup>10</sup>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保有一份专门处理专利标准的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名单。产权组织中心向参与 FRAND 争议有关的产权组织 ADR 程序的当事各方推荐该名单上的人员供其指定。

---

### 三. 对 FRAND 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进行调整

- (12)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 ADR 程序的裨益，鼓励当事各方和调解员/仲裁员考量合适的程序，但同时也要避免程序设定的模糊性所可能导致在后续争议解决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延误。
- (13) 如上文所述，产权组织中心提供量身定制的 FRAND 争议提交协议范本。<sup>11</sup>这些协议范本以标准的产权组织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为基础，同时体现出了 FRAND 争议的特点。为了促进将争议提交 ADR，协议范本为当事各方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可以自主设计符合他们需要的 ADR 程序。<sup>12</sup>
- (14) 所提供的两个同意提交仲裁的协议范本，即(i)产权组织 FRAND 仲裁（附件三），<sup>13</sup>和(ii)产权组织 FRAND 快速仲裁。<sup>14</sup> (ii) 中所述程序是针对不太复杂的案件设计的，特别是在提交仲裁的标准必要专利数量有限时，以及在当事各方特别重视时间和成本效率时。在采用这两种程序之前，如果当事各方愿意，均可先进行产权组织 FRAND 调解。<sup>15</sup>当事各方也可以商定将产权组织调解作为一项单独程序（附件二），<sup>16</sup>或者在无调解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一方可以单方面发起产权组织调解（附件一）。<sup>17</sup>当事各方可根据其需要，自由修改同意提交调解的协议范本。
- (15) 当事各方可能探讨的内容和详细程度将视程序阶段而定：
- 在磋商针对未来可能产生的争议的合同条款时，当事各方通常不知道未来争议的细节，往往会在合同中加入标准的产权组织合同条款。<sup>18</sup>
  - 在已出现争议（包括诉讼已经开始）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对争议问题有较好的理解，会力求在提交协议中依据自身需求设计 ADR 程序。<sup>19</sup>
  - 在 ADR 程序进行的过程中，当事各方可以与调解员或仲裁庭进一步协商调整 ADR 程序，而调解员或仲裁庭常常会鼓励当事各方这样做。在仲裁中，当事各

---

<sup>11</sup>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

<sup>12</sup> 伊莱·格林鲍姆“忘记 FRAND：产权组织提交协议范本”，Les Nouvelles，2015 年 6 月。

<sup>13</sup> 另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annex1/>。

<sup>14</sup>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annex2/>。

<sup>15</sup>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annex3/>；<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annex4/>。

<sup>16</sup> 另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annex5/>。

<sup>17</sup>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

<sup>18</sup> 见 <http://www.wipo.int/amc/en/clauses/index.html>。

<sup>19</sup> 见附件一至三。

---

方就程序性问题达成合意，附件四所列的产权组织 FRAND 程序性问题裁定范本提供了一些程序规则，可供参考。

(16) 下文指出了当事方希望根据自身需求调整 FRAND ADR 程序时，可以考虑的事项。

#### A. 范围

(17) 鉴于 FRAND 争议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特别是在涉及大型标准必要专利组合的情况下，对提交 ADR 的标的界定一个明确范围至关重要。例如，可以考虑以下内容：

(18) 专利数量：当事人可将下列不同范围的专利提交进行 ADR：若干特定标准必要专利、一批标准必要专利、整个标准必要专利组合，或者从标准必要专利组合中挑选的代表性专利“样本”（达成合意）。当事各方还可以商定 ADR 程序的范围应包括互惠基础上的专利（交叉许可）。

(19) 请求和答辩：为了节省程序时间和成本，当事各方可商定限制他们在 ADR 程序中可能提出的请求或答辩的范围，包括专利必要性、有效性、侵权和可执行性。例如，他们在仲裁中可商定：仲裁庭可以听取这些论点，但不就这些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或者仲裁庭既不听取这些论点，也不就其作出裁决。

(20) 地理范围：当事各方可商定将在全球范围内确定 FRAND 许可条款的问题提交 ADR。当事各方还可以商定将这一确定问题局限于他们选定的某些管辖区或市场。

(21) 产权组织协议范本允许当事各方在有意愿的情况下，充分灵活地采用上述方式以调整程序的范围。<sup>20</sup>如果当事各方将整个专利组合提交产权组织 ADR，则可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商定专利选择（“抽样”）、初步请求解释过程或开展若干阶段的程序。在仲裁中，这种案件管理讨论通常由仲裁庭在筹备会议框架内进行。<sup>21</sup>

(22) 产权组织协议范本没有给出确定 FRAND 许可条款的任何方法，而是将这个问题完全交由当事各方和中立人进行选择。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或该程序的较晚阶段，仲裁庭可就此事与当事各方协商；<sup>22</sup>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就方法达成一致，则由仲裁庭决定。

---

<sup>20</sup> 《产权组织 FRAND 调解/仲裁提交协议》第 1 段，附件一和二。

<sup>21</sup>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0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34 条。

<sup>22</sup> 关于计算 FRAND 损害赔偿的方法的判例法综述，见 Layne-Farrar、Anne 和 Wong-Ervin、Koren W.，《计算 FRAND 损害赔偿的方法：中国、欧洲联盟、印度和美国判例法的经济和比较分析》（2017 年 7 月 24 日）。《金德尔全球法学院法律评论》2017 年秋季刊；《乔治·梅森法律与经济学研究论文》第 17-28 期，可查阅 <https://ssrn.com/abstract=2985073>。

---

(23) 关于快速仲裁，产权组织协议范本则建议将该程序仅用于涉及少数标准必要专利的争议，来确保实现该程序可以实现的时间和成本的高效性。

### **B. 指定程序、仲裁员和调解员资质**

(24) 拥有专利争议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方面知识的专业的调解员/仲裁员，是取得高质量争议解决结果、同时有效控制程序所需时间和成本的基础。除非当事各方另行商定，否则所适用的机构规则将适用于指定程序。

(25) 关于仲裁，产权组织协议范本中建议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sup>23</sup>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当事双方应分别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双方分别指定产生的两名仲裁员随后应指定首席仲裁员。在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9 条作出任何缺席指定时，包括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9 条(b)项（名单程序）向当事各方推荐候选人时，产权组织中心将最大范围地利用其标准专利领域的调解员/仲裁员名单。为了加快仲裁庭的设立，《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7 条(b)项和第 18 条(b)项中与任命仲裁员有关的时间期限已缩短至 15 天。

(26) 在快速仲裁中，按照《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将设立独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由当事各方共同指定，或者如果没有作出这种指定，中心应适用名单程序，并从其标准专利领域的调解员/仲裁员名单中向当事各方推荐候选人。<sup>24</sup>

(27) 适用类似的名单程序旨在确保被指定担任调解员的候选人具备 FRAND 专业知识。<sup>25</sup>

(28) 在根据产权组织规则进行任何指定之前，每位仲裁员或调解员都必须确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并通过接受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的指定，承诺为快速进行相关程序提供充足的时间。<sup>26</sup>

### **C. 程序时间表、证据问题**

(29) 在同意提交仲裁的协议中，当事人可以商定一份时间表，以促进仲裁程序的高效进行。如果当事各方无法在提交协议或合同条款中就时间表达成合意，这并不妨碍他们将争议提交仲裁，因为该时间表也可以在仲裁庭指定后，由仲裁庭与当事各方协商确定。<sup>27</sup>

(30) 协议范本基于产权组织专利仲裁案件的实践经验，针对仲裁和快速仲裁程序给出了详细的时间表。<sup>28</sup>根据这些时间表，产权组织 FRAND 仲裁的终局裁决通常在 14 至 16 个月内作出，产权组织 FRAND 快速仲裁的终局裁决通常在 6 至 8 个月内作

---

<sup>23</sup> 附件三，第 2 段。

<sup>24</sup> 在产权组织快速仲裁中，当事各方受益于固定的仲裁员费用，见 <http://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fees/>。

<sup>25</sup> 《产权组织 FRAND 调解/仲裁提交协议》第 2 段，附件一和二。

<sup>26</sup>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23 条(a)项；《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18 条(a)项；《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7 条(c)项。

<sup>27</sup> 见《产权组织程序性问题裁定范本》第 3 段，附件四。

<sup>28</sup> 《产权组织 FRAND 仲裁提交协议》第 4 段，附件二。

---

出。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各方、仲裁庭或产权组织中心可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缩短或延长某些时间期限。<sup>29</sup>

- (31) 为了节省时间，当事各方可利用在线案件管理工具。产权组织协议范本鼓励使用产权组织电子办案设施（WIPO ECAF）。<sup>30</sup>产权组织中心向当事各方提供产权组织电子办案设施不收取额外费用，允许适用产权组织规则的案件的当事各方和所有其他相关主体以电子方式向安全的在线档案提交信息。除了便利在线通信和存储，产权组织电子办案设施还可以提供案件信息摘要、日程概览、当事各方的联系信息和案件的财务状况。
- (32) 当事各方也可以商定某些证据问题。商定的事项可以包括：如何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是否需要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的证词等。产权组织协议范本和产权组织程序性问题裁定范本为争议当事各方就这一方面，提供了一些选项。<sup>31</sup>

#### **D. 适用的法律、仲裁/调解地；程序使用的语言**

- (33) 为促进高效进行 ADR 程序，大力鼓励当事各方协商确定管辖争议的法律、仲裁或调解地以及程序使用的语言。
- (34)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产权组织提交协议范本确认当事各方可自由选择适用的法律、仲裁或调解地以及程序使用的语言。<sup>32</sup>如果当事各方选择在日内瓦产权组织举行审理/听证，产权组织中心将免费安排会议的场务服务，包括听证室和核心会议室。

#### **E. 保密**

- (35) 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和《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除非当事各方另行商定或法律有规定，仲裁的存在、关于仲裁期间所作披露的信息以及仲裁裁决本身都享有高标准的保密保护。<sup>33</sup>类似的标准被列入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中。<sup>34</sup>
- (36) 仲裁开始后，《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和《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给予仲裁庭在该程序期间酌情发布保护令的权力。例如，当出示文件请求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类似许可时，此类许可可能包含保密/不披露义务。《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和

---

<sup>29</sup>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 条(f)、(g)项和第 37 条(c)项；《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4 条(f)至(h)项和第 31 条(c)项。

<sup>30</sup> 《产权组织 FRAND 仲裁提交协议》第 5 段，附件二。另见 <http://www.wipo.int/amc/en/ecaf/index.html>。

<sup>31</sup> 例如见《产权组织程序性问题裁定范本》第 3 段、第 4 段和第 6 至 9 段（附件四）。

<sup>32</sup> 《产权组织 FRAND 仲裁提交协议》第 3 段，附件二。

<sup>33</sup>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75 至 78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68 至 71 条。

<sup>34</sup>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5 至 18 条。

---

《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提供了解决此类问题的机制，方式包括酌情采取特殊保护措施，例如，指定仅律师可见或任命一名保密顾问。<sup>35</sup>

- (37) 考虑到公众希望获取有关仲裁庭为确定 FRAND 条款所用方法的信息，当事各方可能会同意披露此类具体信息，同时在其他方面按照产权组织规则的规定进行保密。此类当事方之间的协议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达成。在出于遵守当事一方所要求的法律规定，或者当裁决与一司法诉讼程序相关，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当事各方、仲裁员和产权组织中心可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和《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披露仲裁裁决。<sup>36</sup>

## F. 临时措施

- (38) 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和《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仲裁庭可以发布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命令。<sup>37</sup>提交协议范本中提议，除非当事方另行达成合意，否则将限制仲裁庭在 FRAND 仲裁程序中发布临时禁令的权力。<sup>38</sup>与此同时，协议范本将确认仲裁庭可命令当事一方在代管账户中为请求或反请求提供担保。

## G. 上诉

- (39) 当事双方通过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和《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即放弃了提出任何形式上诉的权利。<sup>39</sup>根据产权组织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对当事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并具有国际可执行性。
- (40)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当事各方不妨考虑他们是否希望同意允许将仲裁庭作出的终局裁决向另一仲裁庭提起上诉。<sup>40</sup>当事各方还可以商定将此类上诉局限于仲裁裁决所涉及的部分问题。

---

<sup>35</sup>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54 和 57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48 和 51 条。

<sup>36</sup>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77 条、第 78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70 条、第 71 条。

<sup>37</sup>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8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42 条。

<sup>38</sup> 《产权组织 FRAND 仲裁提交协议》第 8 段，附件三。另见《产权组织程序性问题裁定范本》第 5 段，附件四。

<sup>39</sup>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6 条；《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59 条。

<sup>40</sup> 见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中的上诉条款：“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4 条作出的仲裁裁决只能通过向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7 条指定的[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上诉小组提出上诉的方式获得审查。仲裁庭的仲裁员不得担任上诉小组的仲裁员。此类上诉必须在仲裁庭裁决作出后[30 天]内提起，否则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该裁决将成为终局裁决。[如果寻求上诉，上诉小组应重新审查仲裁庭的法律认定，并确定所有事实认定是否有合理依据。]”；可查阅 <http://www.wipo.int/amc-apps/clause-generator/arbitration/agreement/>。

---

附件一： 产权组织 FRAND 调解申请书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4 条)<sup>1</sup>

1. 当事人

请提供以下联系信息：

申请方	被申请方
姓名：	姓名：
居住国：	居住国：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2. 争议

请简要描述争议：

该争议有关于[公司名称]对[标准制定组织名称]的声明，和[下列标准]，以及对于 FRAND 条款的确定。

- [声明中提及的专利]，或者
- [以下专利]：

本申请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妨碍任何当事一方在调解中提出任何论据或答辩。

---

<sup>1</sup> <http://www.wipo.int/amc/en/docs/art4-frand.docx>。

---

### 3. 提交产权组织进行调解

a) 申请方同意将上述争议按照《产权组调解规则》提交并进行调解。

请签署本表格并以附件形式邮件发送给 [arbiter.mail@wipo.int](mailto:arbiter.mail@wipo.int) 和被申请方。

地点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b) 被申请方同意将上述争议按照《产权组织调解规则》提交并进行调解。

请签署本表格并以附件形式邮件发送给 [arbiter.mail@wipo.int](mailto:arbiter.mail@wipo.int) 和申请方。

地点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

## 附件二： 产权组织 FRAND 调解提交协议<sup>1</sup>

“1. 我们，以下签字各方，特此同意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产权组织规则》）将以下争议提交调解：

该争议有关于[公司名称]对[标准制定组织名称]的声明， 和[下列标准]，以及对于 FRAND 条款的确定。

- [声明中提及的专利]，或者
- [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专利（当事各方应选择声明中提及的最大[说明数量]的专利）]<sup>2</sup>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妨碍任何一方在调解中提出任何论据或答辩。<sup>3</sup>

2. “调解员的指定应遵循《产权组织规则》第 7 条(a)项规定的程序。在依照《产权组织规则》第 7 条(a) (i)项向当事各方提名候选人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将最大范围地利用其标准专利领域的调解员名单。

3. 调解地应为[说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应为[说明语言]。”

---

<sup>1</sup>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annex5/>。

<sup>2</sup> 在缔结提交调解协议时，当事各方可以选择将程序范围限于声明提及的特定数量的专利，或者将整个专利组合提交调解。当事各方也可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商定专利选择（“抽样”）。当事各方还可以选择商定调解范围应包括互惠基础上/交叉许可的专利。

<sup>3</sup> 其中可包括专利必要性、有效性、侵权和可执行性。



---

### 附件三： 产权组织 FRAND 仲裁提交协议<sup>1</sup>

1. “我们，以下签字各方，特此同意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产权组织规则》）将以下争议提交仲裁并由仲裁作出终局裁决，除非本提交协议另有说明：

该争议有关于[公司名称]对[标准制定组织名称]的声明， 和[下列标准]，以及对于 FRAND 条款的确定。

- [声明中提及的专利]，或者
- [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专利（当事各方应选择声明中提及的最大[说明数量]的专利）]<sup>2</sup>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妨碍任何一方在调解中提出任何论据或答辩。<sup>3</sup>

2.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在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19 条作出任何缺席任命，包括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19 条(b)项向当事各方提议候选人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将最大范围地利用其标准专利领域的仲裁员名单。《产权组织规则》第 17 条(b)项和第 18 条与任命仲裁员有关的时间期限应缩短至 15 天。
- 3.
3. 仲裁地应为[说明地点]。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说明语言]。争议应根据[说明管辖区]的法律裁决。

---

<sup>1</sup>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annex1/>。

<sup>2</sup> 在缔结提交仲裁协议时，当事各方可以选择将仲裁范围限于声明提及的特定数量的专利，或者将整个专利组合提交仲裁。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各方也可商定（或者仲裁庭下令作出）专利选择（“抽样”）（见第 6 节）。当事各方还可以选择商定仲裁范围应包括互惠基础上/交叉许可的专利。

<sup>3</sup> 其中可包括专利必要性、有效性、侵权和可执行性。当事各方也可以同意限制其在仲裁中可以提出的请求或答辩，包括专利必要性、有效性、侵权和可执行性。例如，他们可商定仲裁庭可以听取这些论点，但不就这些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或者仲裁庭既不听取这些论点，也不就其作出裁决。

---

4. 当事各方同意以下时间表：<sup>4</sup>

申请仲裁 (《产权组织规则》第 6 条)	
答复申请 (《产权组织规则》第 11 条)	收到仲裁申请后 15 天
设立仲裁庭 (《产权组织规则》第 17 至 23 条)	收到仲裁申请后 30 天
预备会议 (《产权组织规则》第 40 条)	设立仲裁庭后 15 天
请求书 (《产权组织规则》第 41 条)	设立仲裁庭后 30 天
答辩书 (《产权组织规则》第 42 条)	收到申请书后 30 天
申请人回复	收到答辩书后 15 天
被申请人再回复	申请人回复后 15 天
所有文件出示完毕 (《产权组织规则》第 50 条)	被申请人再回复后 30 天
事实证人证词 (《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	文件出示后 30 天
[事实证人宣誓作证完毕]	[事实证人证词作出后 30 天]
专家证人证词 (《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第 57 条)	事实证人宣誓作证后 30 天
[反驳专家证人证词]	[专家证人证词作出后 30 天]
[专家证人宣誓作证完毕]	[反驳专家证人证词后 20 天]
审理(《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	专家证人宣誓作证后 30 天
申请人在审理后提交意见	审理后 30 天
被申请人在审理后提交意见	申请人在审理后提交意见后 30 天
申请人回复	被申请人在审理后提交意见后 15 天
被申请人再回复	申请人回复后 15 天

5. 所有意见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通过产权组织电子办案设施 (ECAF) 提交。

6.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0 条举行的初步预备会议计划在仲裁庭设立后 15 天举行。仲裁庭应与当事各方协商后起草一份文件, 界定仲裁的问题、使用的方法, 以及程序阶段 (酌情)。

7.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1 条和第 42 条, 当事各方应尽可能在提交申请书和答辩书的同时提交其所依据的文件和其他证据。补充文件和其他证据可与对答辩书的回复和再回复同时提交。

---

<sup>4</sup>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 条(f)和(g)项, 仲裁过程中的时间期限可以缩短或延长。并非每个阶段都适用于所有程序, 在这种情况下, 时间期限应从前一阶段起算。

- 
8. 仲裁庭无权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8 条(a)项发布临时禁令。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8 条(b)项, 仲裁庭可以命令当事一方在代管账户中为请求或反请求提供担保。
  9. 当事各方应尽量以非正式方式处理关于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的请求。只有在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问题陷入僵局时, 双方才可以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0 条(b)项的规定请求公开。<sup>5</sup>
  10.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 当事各方应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 同时为其在审理中建议信赖的每位事实证人提交经宣誓的证人证词。这类证词应足够详细以作为相关证人的直接证词。
  11.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 并按照上述时间表, 当事各方应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 为其在审理中建议信赖的每位专家证人提交经宣誓的专家证人证词。这类证词应足够详细以作为相关证人的直接证词。
  - [12. 根据上述时间表, 当事各方可以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 让原定在审理中作证的证人宣誓作证。]
  13.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进行的审理持续不得超过五天。
  14. 当事各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提出全部或部分处分性动议。一伺提交, 仲裁庭应裁定时间安排是否合适或者是否应搁置该动议。提交任何动议并不必然暂停或推迟商定的时间安排。”

---

<sup>5</sup> 如果关于出示文件的请求涉及第 1 段所述专利的类似许可, 那么此类许可可能包含保密/不披露义务。《产权组织规则》第 54 条(c)至(e)项和第 57 条提供了解决此类问题的机制, 方式包括酌情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或任命一名保密顾问。



---

附件四： 产权组织程序性问题裁定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产权组织案号：[……]

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进行的本仲裁

双方为：

[……]（申请人）

与

[……]（被申请人）

FRAND 争议程序性问题裁定

仲裁庭

[……]，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

[……]，仲裁员

仲裁地点：[国家，城市]

考虑到当事各方的意见和立场，以及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产权组织规则》”）第 40 条在[日期]举行的预备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仲裁庭特此作出以下裁定：

1. 本协议第[……]条将规定仲裁程序的形式和进行。按照这一规定，

“凡在本合同及其任何后续修正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形成、有效性、约束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合同性权利主张）下产生、因之产生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均应根据《产权组织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并由仲裁作出终局裁决。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应为[说明地点]。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说明语言]。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应根据[说明管辖区]的法律进行裁决。”

---

2. 在双方提交意见后，双方同意该争议有关于[公司名称]对[标准制定组织名称]的声明， 和[下列标准]，以及对于 FRAND 条款的确定。

- [声明中提及的其专利]。
- [声明中提及的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专利]。<sup>1</sup>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妨碍任何一方在调解中提出任何论据或答辩。<sup>2</sup>

3.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37 条规定的权力，仲裁庭特此确定双方商定的如下时间表：

请求书 (《产权组织规则》第 41 条)	程序性问题裁定[第 X 号]后 30 天
答辩书 (《产权组织规则》第 42 条)	提交请求书后 30 天
申请人回复	提交答辩书后 15 天
被申请人再回复	申请人回复后 15 天
所有文件出示完毕 (《产权组织规则》第 50 条)	再回复后 30 天
事实证人证词 (《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	文件出示后 30 天
[事实证人宣誓作证完毕]	[证人证词作出后 30 天]
专家证人证词 (《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第 57 条)	事实证人宣誓作证后 30 天
[反驳专家证人证词]	[专家证人证词作出后 30 天]
[专家证人宣誓作证完毕]	[反驳专家证人证词后 20 天]
审理(《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	专家证人宣誓作证后 30 天
申请人在审理后提交意见	审理后 30 天
被申请人在审理后提交意见	申请人在审理后提交意见后 30 天
申请人回复	被申请人在审理后提交意见后 15 天
被申请人再回复	申请人回复后 15 天

所有意见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通过产权组织电子办案设施 (ECAF) 提交。

---

<sup>1</sup> 当事各方可以选择将仲裁范围限于声明提及的特定数量的专利 (“抽样”)，或者将专利组合提交仲裁。当事各方还可以选择商定仲裁范围应包括互惠基础上 (交叉许可) 的专利。

<sup>2</sup> 其中可包括专利必要性、有效性、侵权和可执行性。不过，当事各方也可以同意限制其可在仲裁中提出的请求或答辩，包括专利必要性、有效性、侵权和可执行性。例如，他们可商定仲裁庭可以听取这些论点，但不就这些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或者仲裁庭既不听取这些论点，也不就其作出裁决。

- 
4.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1 条和第 42 条，当事各方应尽可能在提交申请书和答辩书的同时提交其所依据的文件和其他证据。补充文件和其他证据可与对答辩书的回复和再回复同时提交。
  5. 仲裁庭无权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8 条(a)项发布临时禁令。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48 条(b)项，仲裁庭可以命令当事一方在代管账户中为请求或反请求提供担保。
  6. 仲裁庭希望当事各方尽量以非正式方式处理关于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的请求。只有在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问题陷入僵局时，双方才可以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0 条(b)项的规定请求公开。
  7.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当事各方应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于[日期]同时为其在审理中建议信赖的每位事实证人提交经宣誓的证人证词。这类证词应足够详细以作为相关证人的直接证词。
  8.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6 条，并按照上述时间表，当事各方应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为其在审理中建议信赖的每位专家证人提交经宣誓的专家证人证词。这类证词应足够详细以作为相关证人的直接证词。
  9. [根据上述时间表，当事各方可以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让原定在审理中作证的证人宣誓作证。]
  10. 根据《产权组织规则》第 55 条进行的审理将于[日期]开始。经当事双方同意，审理将在位于[地址]的[仲裁地点]举行，持续不超过五天。仲裁庭希望当事各方在适当的时候安排转录服务和其他管理细节。
  11. 当事各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提出全部或部分处分性动议。一伺提交，仲裁庭应裁定时间安排是否合适或者是否应搁置该动议。提交任何动议并不必然暂停或推迟商定的时间安排。

---

仲裁庭代表

[日期]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抄送：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如欲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 41 22 338 82 47

<http://www.wipo.int/amc>  
[arbiter.mail@wipo.int](mailto:arbiter.mail@wipo.int)